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



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339 号全景大厦十七层
电话：(0572) 2367938 传真：(0572) 2139162
E-mail: xqnqq@163.com 网址: www.wxlawyers.net/

2017 年 4 月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5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5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7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7
六、收购人在签署本次收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英飞网络股票的情况.....	18
七、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英飞网络发生的交易情况.....	18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九、本次收购对英飞网络的影响.....	19
十、公开承诺事项	2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2
十二、本次中介机构.....	22
十三、结论意见.....	22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英飞网络、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收购人、三森贸易	指	上海三森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万新法律意见（2017）第 2017634 号

致：上海三淼贸易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上海三淼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就上海三淼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中有关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上海三淼贸易有限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的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三淼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三淼贸易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三淼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青浦区崧秀路 555 号 3 幢 2 楼 8259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0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929875387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照明灯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三淼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者类型
1	高天	999.00	99.90%	自然人股东
2	周伟淼	1.00	0.1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0	100.00%	

高天先生任三淼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周伟淼先生任监事。高天先生持有三淼贸易 99.90% 的股权，是三淼贸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天，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2月毕业于澳大利亚蒙纳什大学经济与金融专业，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自主创业，期间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创建 ChasersMotorworks 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在香港 Goldenstep Investment Group 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1年11月至今在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副总裁职务。目前担任三淼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天除三淼贸易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淼贸易与被收购人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截止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三淼贸易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最近两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自收购人成立以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收购人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暨实际控制人高天先生、收购人的监事周伟淼先生已做出声明，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三淼贸易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收购人三淼贸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三淼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天先生，三淼贸易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天先生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的规定。

（六）收购人最近2年的财务情况

1、审计意见

收购人三淼贸易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三淼贸易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淼贸易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收购人三淼贸易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收购人前两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的说明

三淼贸易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一致。

3、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36.72	689.67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907,000.0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82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47,556.72	689.67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000.00	
资产总计	9,947,556.72	68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84,000.00	3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000.00	34,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4,000.00	34,000.0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6,443.28	-133,310.33
股东权益合计	9,863,556.72	-33,310.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47,556.72	689.67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44.00	156,803.01
减：营业成本	31,180.00	44,000.00
税金及附加	5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09.00	136,313.34
财务费用	1,187.9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2.95	-23,510.3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2.95	-23,510.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2.95	-23,510.3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2.95	-23,510.33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44.00	156,80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13.85	156,80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80.00	44,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6.80	136,3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66.80	180,3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95	-23,51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7,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0,000.00	-24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47.05	-264,51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67	265,2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36.72	689.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 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33,310.33		-33,31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	-	-	-	-	-	-133,310.33	-	-33,310.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0,000.00	-	-	-	-	-	-	-	-	-3,132.95	-	9,896,86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32.95		-3,13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00,000.00	-	-	-	-	-	-	-	-	-	-	9,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900,000.00											9,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36,443.28	-		9,863,556.72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09,800.00			-9,8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	-	-	-	-	-	-109,800.00	-		-9,8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3,510.33	-		-23,510.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10.33			-23,510.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	-	-	-	-	-	-	-133,310.33	-	-	-33,310.33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股票认购协议》，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016年9月19日，甲方（发行人）：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认购人）：上海三淼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

2016年9月26日，英飞网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增发方案。

2016年10月13日，英飞网络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增发方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英飞网络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三淼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披露义务和公告程序，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收购人和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一致同意，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和公告程序，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三淼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英飞网络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自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收购人持有的英飞网络股份，也不由英飞网络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收购人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 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 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涉及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行为、收购行为、《股票认购协议》及其执行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股份性质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的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三森贸易	流通股	0	0.00%	3,000,000	37.50%
合计		0	0.00%	3,000,000	37.50%

2、本次收购完成后，英飞网络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乃悌	3,000,000	37.50%
2	三森贸易	3,000,000	37.50%
3	王瑛丽	655,000	8.19%
4	李乃倩	500,000	6.25%
5	张瑜玺	500,000	6.25%
6	聂新钢	125,000	1.56%
7	董梦超	125,000	1.56%
8	赵学志	50,000	0.63%
9	陈金碧	20,000	0.25%
10	刘淑静	15,000	0.19%
11	王战卫	10,000	0.12%
	合计	8,000,000	100.00%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300.00 万元，认购定向增发的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声明本次交易为货币资金收购，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

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收购人在签署本次收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英飞网络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最近6个月内买卖英飞网络股票情况的声明》，截至收购人签署本次收购的股票认购协议之日前六个月内及签署本次收购的股票认购协议之日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英飞网络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英飞网络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关于24个月内与英飞网络之间重大交易的声明》，截至收购人签署本次收购的股票认购协议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及签署本次收购的股票认购协议之日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与英飞网络不存在任何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定增，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定增参与人三淼贸易成为英飞网络并列第一大股东后，未来可能会通过提名董事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三淼贸易尚未就提名董事一事与英飞网络及英飞网络的实际控制人达成任何安排，三淼贸易主要通过行使股权表决权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

三淼贸易支持英飞网络做好生产经营活动，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认购协议》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通过本次定增，定增参与人三淼贸易成为英飞网络并列第一大股东后，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支持公司加强研发、开拓市场、寻找新的市场机会和新的投资项目。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通过本次定增，定增参与人三淼贸易成为英飞网络并列第一大股东后，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三淼贸易将根据英飞网络持续发展的需要，适时按规定程序向英飞网络推荐提名董事或监事，截至目前，三淼贸易尚未就提名董事一事与英飞网络及英飞网络的实际控制人达成任何安排。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通过本次定增，定增参与人三淼贸易成为英飞网络并列第一大股东后，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英飞网络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设置和调整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通过本次定增，定增参与人三淼贸易成为英飞网络并列第一大股东后，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英飞网络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三淼贸易及三淼贸易实际控制人高天均未制定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向英飞网络注入三淼贸易或者三淼贸易实际控制人高天控制的资产或业务的计划。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通过本次定增，定增参与人三淼贸易成为英飞网络并列第一大股东后，英飞网络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员工聘用情况。

九、本次收购对英飞网络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英飞网络的影响

1、英飞网络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定增完成后，三淼贸易成为英飞网络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但英飞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乃悌和王瑛丽。

本次定增完成前，英飞网络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定增完成后，英飞网络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英飞网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淼贸易已作出保证英飞网络独立性的承诺。

2、对英飞网络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淼贸易将配合实际控制人做好生产经营活动，增强英飞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英飞网络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英飞网络之间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公开承诺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所作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五）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二）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英飞网络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与英飞网络之间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2、在收购人作为公司大股东期间，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与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收购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3、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自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收购人持有的英飞网络股份，也不由英飞网络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收购人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英飞网络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英飞网络收购报告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英飞网络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英飞网络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英飞网络收购报告披露的相关承诺给英飞网络或其他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英飞网络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本次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律师

名称：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桂珠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399 号全景大厦十七层

联系电话：0572-3026900

经办律师：许全能、王会

（二）收购人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洪磊、孙国伟

（三）被收购人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英飞网络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淼贸易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续接《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续接《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承办律师 许全能
王会

签字及盖章日期: 2017年4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7年4月12日